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3〕52号

关于开展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清查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统计条例》和《上海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推进部门统计督察工作，规范地方部门统计调查行为，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减轻基层单位统

计负担，市统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清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

二、清查内容

2022年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期间自行或委托组织实施的各类统计调查项目。包括：①各部门、各单位独立或联合制发的统计调查项目；②在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统计调查项目基础上，由本部门、本单位修订制发的统计调查项目；③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国家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项目基础上，由本部门、本单位修订制发的统计调查项目等。

本次清查不包括完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国家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制发的统计调查项目执行的统计调查项目，以及已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尚处在有效期限内的统计调查项目。

三、清查原则

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的思路和“应减尽减”的原则，精简、优化、整合现行统计调查项目。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大数据加工和已经批准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结果等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重复开展统计调查。

四、工作要求

1. 本次清查工作采用自查和清理相结合的方法。由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自查和清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统计局报送自查和清理结果、处理意见及清查工作总结。

市统计局将对各部门、各单位自查和清理的统计调查项目逐一审核。对需要继续执行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并依法公布批准后的统计调查项目目录，废止未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

2. 请各部门、各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清查结果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1) 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清查表（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 (2) 清查工作总结（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清查工作总结主要包括：①本部门、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的清查情况，对未经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和调查内容提出本部门的处理意见；②在统计标准及分类方面是否存在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及改进措施；③本部门、本单位综合统计机构在对调查项目管理及制度完善方面有哪些措施等。

3. 如本部门、本单位未组织实施相关统计调查项目，也请报送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的零报告书面回复。

联系地址：威海路 48 号 1102 室 市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漆鹏 53857791 王瑶华 53857332

邮箱地址: qip@tjj.sh.gov.cn wangyh@tjj.sh.gov.cn

附件: 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清查表

上海市统计局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清查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本单位是否设置行使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

是

否

本单位的综合统计机构名称是_____

综合统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制定机关名称	统计调查项目（制度或方案） 名称	填报范围及对象	调查频率 （一次性/月、季、 年报等）	报送方式 （纸质/电子/ 平台等）	处理意见（废止/ 保留并报批）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若本页不够，可复印使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